

广州市社科联出版资助项目

当代中国 人权问题 研究

李招忠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当代中国人权问题研究

李招忠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视野论丛 / 张振金主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7

ISBN 7-5034-1394-8

I. 新… II. 张…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53088号

责任编辑: 刘 剑

作 者: 李招忠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23号

印 刷: 广东科普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8 字数: 198千字

版 次: 2003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总 定 价: 100元(全五册)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工厂负责退换。

引言

“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¹⁾但由于中国和西方的历史背景、文化传统、社会发展状况有重大差异，因而对人权内涵的理解和把握往往存在一些区别，也走出了一条截然不同的人权发展道路。

当华夏先民们仍生活在自然经济、宗法社会、专制制度三位一体的封建社会时，在宗教神权笼罩了数个世纪的欧洲大陆炸响了人权的春雷，格老秀斯、洛克、卢梭等启蒙思想家高高举起“天赋人权”的旗帜，向神权、王权、特权宣战，他们从人的自然本性出发，把人权归之于自然法的范畴，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将尊重人权和维护人权确立为政治行为的最高道德标准，即“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²⁾新兴的资产阶级将人权作为反对政治独裁势力和守旧社会组织的思想上的和政治上的斗争武器。“天赋人权”学说感召、鼓舞着英伦三岛和法兰西的资产阶级为打倒封建王权、废除教会神权以及封建特权誓死战斗，它召唤着美国人民英勇打响了来克星顿的枪声，为争得民族独立权与英国殖民者浴血奋战。美国《弗吉尼亚权利法案》和《独立宣言》以及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等人类历史上第一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人权法律文件，将生命、自由、财产、安全、追求幸福等权利确

定为人与生俱来的永远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³⁾掌握“天赋人权”思想武器的欧美资产阶级革命，使整个西欧揖别了黑暗的中世纪，缔造了独立的美利坚合众国，从此，西欧大地，神权陨落，王权遭黜，特权扫地，而人权则获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欧洲的历史背景和传统文化，使西方人权学说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特别强调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这集中反映了西欧中世纪个人和国家的剧烈冲突和对抗。“天赋人权”的理论实质是把个人从宗教神权、封建王权和地方特权的三重枷锁中解放出来。

当历史发展到19世纪中叶，资产阶级在西欧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之后，西方“天赋人权”遇到了现实和理论的双重挑战。在现实世界中，资产阶级在革命时代所标榜的所谓人们普遍享有的“天生权利”实际上是以“金钱特权代替已往的一切个人特权和世袭特权”，⁽⁴⁾是“富人的特权”，⁽⁵⁾“无产者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资产阶级的奴隶，资产阶级掌握着他们的生死大权。”⁽⁶⁾自由、平等、人权不过是富人剥削和压迫穷人的遮羞布。在理论上，由于“天赋人权”学说自身的弱点，特别是它在学理上具有的形而上性质，使其在实证主义法学理论和法的历史学派思潮的巨大冲击面前，几乎处于被抛弃的境地。它被斥为谬误，甚至被边沁攻击为“无父之子”。边沁指出：“如果追求幸福的权利是人不可剥夺的权利，为什么要限制窃贼通过偷窃而获得幸福呢？为什么禁止谋杀者通过杀人获得幸福？又为什么限制叛乱分子通过暴乱获得幸福呢？”⁽⁷⁾法国的社会学家狄骥也从社会连带关系理论出发，认定个人根本不具有任何“主观权利”，

它们近乎做出了否定个人权利的结论。甚至在新康德主义法学派和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中，一部分法学家主张国家权力绝对至上，为其时出现的法西斯主义明目张胆侵犯人权起到了理论论证、政治辩护作用。

进入 20 世纪后，人权的命运出现了新的转机。20 世纪上半叶呈现的是生灵涂炭、种族灭绝和人性丧失的惨象，是人类遭受的一场百年浩劫。人类两度惨遭毁灭性世界大战的摧残，几千万生灵涂炭。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西斯国家泯灭天理和人性的滥杀无辜、灭绝种族等暴行，无耻践踏了人类基本权利和自由，极大地震撼了人们的良知。世界人民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达成了空前共识。以雅克·马利坦为代表的西方许多思想家，再一次把关注的眼光投向“天赋人权”论，他们对古典人权理论加以改造，提出以革新的自然法为基础的人权论，其主观愿望在于确立人类的共同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以反对法西斯和确保人作为完整主体的广泛权利。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诞生，开创了维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世界历程，唤起了世界人民对人权理想的执着追求。联合国成立 50 年来，先后制定了数十项国际人权公约、议定书、宣言、决议等，亚、非、欧美等各大洲也都通过了不少区域性人权文书，世界各国的宪法几乎都载入了人权内容。人权也由生命、自由、财产三大权利扩展为人身权利、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和各种集体权利的庞大丰富体系，其主体由欧洲少数有产阶级的白人，扩大到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财产等所有人类主体。人权理论在发展历程中虽遭实证主义的理论

攻击，资产阶级的专断利用和纳粹法西斯的铁蹄践踏，但却贬而不衰，毁而愈盛，现有西方人权观、社会主义人权观、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发展中国家人权观，各种人权思想彼此交锋，互相影响，推动着人类社会对人权问题不断进行反思。总之，20世纪是世界人权取得重大进展的世纪，因此美国学者路易·亨金称当代为“权利的时代”，把人权称为“我们时代的观念。”⁽⁸⁾

当资本主义制度在西方确立，鼓吹“人权”的西方殖民者将其炮舰指向古老的东方睡狮时，中国人民开始了百余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屈辱历程。如果说人权在西方成为资产阶级革命旗帜的话，在中国则是挽救国家民族危亡的战斗号角。中国人接受西方人权学说主要不是争取个人人权，而是国家独立权和民族生存权，这就使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人权思想有一个鲜明特点，用集体人权，即国权对抗西方殖民者的强权。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炮声打开中国大门至新中国建立一百多年来，大多数中国人最深切的感受是资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践踏，使中国大片领土落入西方列强之手，国家主权不断沦丧，无数生灵惨遭涂炭，大量财富外流，因此，中国人对随着西方殖民者炮舰一起传入的自由、平等、人权学说产生了本能的反感和排拒。但在抵御外侮的过程中，中国的一些先进分子逐渐发现礼义之邦的华夏文明难以抵挡蛮夷入侵，“以夷制夷”势所必然。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等运用西方进化论和天赋人权学说，反对专制，否定封建特权，激励国人奋发图强，救国救民。孙中山主张民主共和制，提出“三民主义”人权观，

争取国家独立权、政治民主权和人民生存权。先哲们曾对西方人权学说寄予过无限希望，对其传播倾注了巨大热情，甚至毕生精力，可谓呕心沥血，但残酷的事实是西方人权学说并没有将中国从外强凌辱中解救出来，相反民族危亡日益加深，人权状况急剧恶化。当辛亥革命让中国人民终于挣脱了几千年的封建沉重枷锁之时，在“宪法”或“约法”中允诺给中国人民“自由”、“平等”、“权利”的北洋军阀政府却暗杀、关押大批为民请命的仁人志士。北伐战争胜利，当国人企盼真正的民国到来时，大批革命者却倒在反动派屠刀之下，淹死于血泊之中。难怪近现代一批首倡西学的大师，对西方人权学说始抱终弃。曾倡言兴民权的梁启超后来指出“自由之说入，不以之增幸福，而以之破坏秩序；平等之说入，不以之荷义务，而以之蔑制裁；竞争之说入，不以之敌外界，而以之散内团；权力之说入，不以之图公益，而以之文私见”。⁽⁹⁾曾竭力鼓吹“天赋人权”学说的严复也称西方进化论，只剩下“利己杀人，寡廉鲜耻”⁽¹⁰⁾八个字。西方的“人权”，在中国人心中成为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任意宰割弱小民族的强权。列强亲手将华夏子孙对其“人权”的幻想击得粉碎。

当西方人权学说在中国山穷水尽之时，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的学说，其人权观是无产阶级争人权的科学武器。马克思、恩格斯深入揭露和批判了西方人权学说和人权制度，指出，资本主义制度不仅无助于而且有碍于人权的实现，只有彻底解放全人类，才能真正实现人权。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

建立在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学说，西欧的国情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实际相差甚远，必须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中国实际相结合，找到解决中国人权问题的根本道路，才能使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对中国的政治进程发生根本影响。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中国化的历程中，一方面，顽强抵制党内存在的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教条化和苏联人权经验神圣化的“左”的偏向，另一方面又坚决反对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不适合中国国情的“右”的论调，找到了一条“建立农村根据地、武装夺取政权”的人权发展道路，经过二十八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在1949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从此国家有了独立权，民族有了生存权，人民有了发展权。

当《世界人权宣言》把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确认为人类追求的共同目标，使世界人权进步事业取得重大进展时，几乎与《宣言》发表同时诞生的新中国的人权事业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无可讳言，1949—1978年，我们在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建设方面尽管走过弯路、有过曲折，甚至出现过像“文化大革命”那样无视人权的历史悲剧，但从总体看，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人权理想和目标的追求是真诚的，努力改善人权状况的决心和信心也是坚定不移的。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中国人权建设首位，找到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在改善中国人权状况，特别是改善中国人民生存权状况

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使占人类 5 / 1 的十二亿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续推动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注重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提出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在中共十六大将政治文明写进自己的政治纲领，从而把中国人权事业推进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总之，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政府和人民为实现人权理想和目标努力奋斗，从中国实际出发，在立法、政策和物质保障方面做出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巨大成就。

新中国成立已经 54 年了，实事求是地讲，我们在人权建设方面取得很多成功经验，也有一些十分深刻的教训，在肯定我们在人权领域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必须看到我们仍然有许多需要继续改进的地方。环顾全球，尊重人权、弘扬人性、倡行人道的潮流正在兴起，与此同时，世界人权状况仍存在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因此，进一步推动人权理想的实现仍是 21 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课题。这一切，召唤着我关注人权问题，思考人权问题，探究人权问题。《当代中国人权问题研究》一书正是近年来我在人权领域读书和思考的一些心得。

本书是一部研究当代中国人权问题的论著，共五章。采用从理论分析入手、再由实践验证判断、最后提出政策建议的研究步骤。书中的“人权”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应当享有的权利，从存在形态和实现形态，将其分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

第一章，比较深入地探讨了当代中国人权理论与中国

文化传统中的“民本”和“仁政”思想的传承关系以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西方人权思想的联系和区别，着重考察了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成功解决中国人权问题的理论和实践，论述了中共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中国化的独创性贡献。首先，论述人权与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民本”和“仁政”思想的关系。中国文化传统的“民本”和“仁政”思想与西方人权思想有相通之处，但由于中国古代社会缺乏权利概念产生的经济、政治、文化土壤，使人权始终未获立足之地。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中华民族的志士仁人接受了从西方传来的“天赋人权”说，对其加以改造，以国权对抗西方列强的强权，从争国权到争民权再到争人权是中国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内在发展逻辑，强调集体人权是中国资产阶级人权思想与西方人权思想相比具有的鲜明特色。其次，研究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西方人权学说的联系与区别。指出，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在五个方面对资产阶级人权学说实现了全面超越：1、研究人权问题的方法由唯心史观发展到唯物史观。2、从“天赋人权”发展到人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3、从个人人权发展到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并重。4、从人权静止观飞跃到人权发展说。5、将人权从资产阶级特权发展为普遍人权。两位革命导师认为，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不仅无助于而且又碍于人权的实现。他们从人类解放的高度出发，得出只有共产主义制度才能真正实行人权的科学结论。列宁首创了社会主义人权制度，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发展史上第一次历史飞跃。最后，论述了中共三代领导核心对马克

思主义人权观中国化的独创性贡献。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存权是首要人权的观点出发，深刻分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指出，争取国家独立权和人民民主权是中国近代两大历史任务，而国家独立权又是首要人权，因离开国家独立，民族和人民的生存权根本无从谈起。由于中国没有西方的民主制度形式，不具备用和平方式向统治者争人权的条件，因此，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用革命暴力手段向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夺取人权。党和毛泽东领导中国人民成功实现了国家独立权，从而完成了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发展史上第二次历史性飞跃。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面对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存在的把马克思恩格斯经典社会主义理论教条化、神圣化的偏向，面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严重失误，努力探寻在一个贫穷落后的东方大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如何保障人民生存权的正确道路。他从中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认为当代中国人权建设必须正确处理改善中国人权状况的紧迫性和渐进性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提出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中国人权进步的根本动力，从而开拓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的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较好地解决了人民的基本生存权，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人权发展史上第三次历史性飞跃。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提出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十五大政纲之中，十六大又明确表

示推进中国政治文明建设，表达了全方位推进中国人权进步的决心。

第二章，分析了当代中国人权的历史和现状。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中国的 22 年中，中国人权状况虽然说的在某些方面有一定改变，但总体讲，可以说仍是暗无天日。蒋介石在政治上实行专制独裁统治，剥夺人民的民主政治权利。经济方面，民生凋敝，人民的生存权朝不保夕。实行文化专制主义，侵害人民的文化权利。针对国民党蒋介石的独裁统治，人权派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公开向国民党政府提出保障人权、制定约法，实行民主政治的要求，从而发动了一场人权运动。由于国民党政府的干预和压制，他们争人权的斗争成效甚微。中国共产党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高举人权的旗帜，始终不渝地争取国家独立权、人民民主权、民生幸福权，经过二十八年艰苦卓绝的努力，终于为中国劳苦大众争得了真正的人权。建国 50 多年来，中国人权事业走过了一条曲折发展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56 年底取得初步成效；1957 年至 1966 年 5 月，进步与挫折并存；1966 年 5 月至 1978 年 12 月，遭受重大挫折。改革开放 20 年，中国人权事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进步。当代中国人权建设的成败，取决于能否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取决于能否制定出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

第三章，探讨了人权与当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体制改革之间的关系。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蕴含的效率、平等、公平三大原则与人权保护是一致的。它能提高生

产效率，创造出更多社会财富；它要求完全打破人的身份界限，平等竞争，有助于瓦解特权；它能比较公平的分配社会财富。但市场竞争使社会弱者和不幸者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因此，国家应及早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以保障社会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第二，政治文明建设是保障人权的必然选择。中国的国体和政体从根本政治制度方面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关键是要尽快完善民主监督制度。国家权力既是人权的坚强后盾，但若对其失去监控，一旦误用和滥用，又最易侵犯人权，因此，应尽快制定国家监督法，建立宪法监督制度，将监督机关双重领导体制改为垂直领导体制，有效遏制国家权力因腐败而侵害公民权利。防止立法、司法、行政权力超越法律界限侵犯人权是法治国的精髓，另外法治还能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有助于培养公民的人权观念。第三，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人权密不可分。受教育权是人们享有经济、政治、文化等权利的基础，必须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但必须看到，一国经济发展水平也制约着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科技是中国人权进步的第一推动力，但预防和制止科技成果的误用、滥用、非道德使用也应及早引起国家注意。文化权利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应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要，必须充分认识文化事业给广大人民群众注入的巨大精神力量，同时，政府应加大文化市场执法力度，保证公民文化权利免受文化毒品侵害。

第四章，指出了当代中国特殊主体人权保护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首先，妇女人权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几千年来，中国妇女被封建专制制度和吃人礼教全

面剥夺了人权，新中国使妇女获得与男子平等的政治、经济、人身、文化、婚姻家庭权利。其次，少数民族人权保护成就巨大，中国奉行民族平等政策，少数民族与汉族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与此同时，国家还赋予少数民族广泛自治权，并从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特殊保障少数民族人权。再次，中国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人权保护取得一定进展。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属于社会弱势群体，其人权理应受到家庭、社会、国家特殊保护。最后，罪犯人权保护有长足进步。剥夺或限制罪犯某些权利是保护善良人人权的客观需要，但必须依法保护罪犯仍享有的人权，另外，罪犯人权保护必须与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

第五章，论述了中西人权之争的特点、实质，提出了中国政府在国际人权问题上应采取的新对策。首先指出了中西人权思想的交锋。中西人权思想有共同的理论渊源，中西方都认同世界公认的人权原则，都对维护世界人权承担重大国际责任。但由于中西历史文化传统、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有重大差异，在人权的阶级性、模式和标准、内容、实现步骤等四大方面存在严重分歧。其次，论证了和平、发展这一时代主题与人权的关系。保障世界和平是人们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充分条件，这是人类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得出的血的教训。与此同时，发展与和平一样，对人权至关重要。发展权是举世公认的一项基本人权，但世界是一个贫富两极分化的世界。贫穷、疾病、战乱、种族仇杀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都直接、间接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展水平极端不平衡和不平等有关，欠发达国家必须把发展

权放在首位，西方国家也应对发展中国家承担更大国际义务。再次，论证了人权与主权二者的辩证关系。国家主权是人权的基础和基本保障，国家主权的行使应该受到人权保护的限制，也不能把国家主权绝对化，国际社会应共同制止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以维护人类基本权利和自由。最后，总结了中西人权斗争的新特点，提出了中国在国际人权问题上应采取的新对策。当前，中西人权之争由直接对抗转向对话为主，形势对我有利，但美国等西方国家利用人权问题西化、分化我国的既定方针没有改变。国家必须积极参加国际人权领域的合作和对话，做到在人权领域与西方合作而不合流，对话而不融合，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式的人权发展路子走下去。

本书对继续完善当代中国人权理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制度以及中国参与国际人权领域的合作和对话，都有一定参考价值。

注释

(1)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人权的状况》，1991年11月。

(2)《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第2条，1789年8月。

(3)见《弗吉尼亚权利法案》二，《独立宣言》第二段，《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第2条。

(4)(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647、360页。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97页。

(7)转引自张文显著《当代西方法哲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5页。

(8)[美]L·亨金著《权利的时代》，知识出版社1997年12月版“前言”部分。

(9)《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新民说第十八节、论私德》，中华书局1989年版。

(10)《严复集与熊纯如书、第36封》。